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8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下发的2017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林业贷款贴息）922.50万元，目前该笔款项已到账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922.50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，预计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共计922.50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该项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